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信息披露 |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 否 |
| 2 | 信息披露 |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半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 否 |
| 3 | 信息披露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否 |
| 4 | 处罚处理 | 公司及关联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 否 |
| 5 | 处罚处理 |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6 | 生产经营 |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7 | 生产经营 |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否 |
| 8 | 处罚处理 |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关于终止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田冷链”）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82 号）。

小田冷链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小田冷链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小田冷链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小田冷链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小田冷链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小田冷链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小田冷链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小田”。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小田冷链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小田冷链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公司及关联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查明，小田冷链存在以下违规事实：2021年，小田冷链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2021年12月16日，小田冷链未披露上述信息。小田冷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田运红、董事会秘书于瑞英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1年12月16日对小田冷链、田运红、于瑞英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公司及关联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26号）

截至2021年11月21日，公司未能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时任董事长田运红、时任董事会秘书于瑞英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市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于2021年11月21日决定对小田冷链及田运红、于瑞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公司及关联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对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田运红、于瑞英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4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显示小田冷链、田运红、于瑞英存在如下违规事实：

截至2021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田运红、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于瑞英未

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给予田运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于瑞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5、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受业务停滞和资金恶化的影响，公司无力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启动，公司缺少编制年度报告的工作人员，小田冷链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股转系统停牌。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6、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

受业务停滞、资金恶化影响，已无法偿还债务，供应商及融资租赁厂商已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涉及多项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经督导项目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督导项目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田运红分别被限制高消费；经督导项目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涉及多项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未能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440号）。根据该

《纪律处分决定书》，小田冷链、田运红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于瑞英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未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时任董事长田运红、时任董事会秘书于瑞英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市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决定对小田冷链及田运红、于瑞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1 年，小田冷链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 2021 年 12 月 16 日，小田冷链未披露上述信息。小田冷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田运红、董事会秘书于瑞英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对小田冷链、田运红、于瑞英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小田冷链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小田冷链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小田冷链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小田冷链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如小田冷链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小田冷链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小田冷链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小田”。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小田冷链未能按照规定披露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诉讼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小田冷链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及其持续经营能力，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小田冷链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小田冷链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小田冷链联系人：田运红

联系电话：0755-82121478

主办券商联系人：刘良

联系电话：0755-83299332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82 号）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